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的需要，公司（含现有及后续因新设立或收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下同）拟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任意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银行借款净敞口额度不超过 6 亿元），在该额度内循环使用，具体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与期限、授信方式等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在不超过授信额度的情况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二、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的需要，有利于促进集团各项业务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任意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银行借款净敞口额度不超过 6 亿元），在该额度内循环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

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0 日